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9,400,918.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A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72	00547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4,408,954.90份	14,991,963.7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注重估值,分红和业绩增速等主动价值投资因素,以研究驱动个股优选,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主动价值投资核心驱动逻辑优选个股,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投资过程中体现低估值、稳增长、高分红等主动价值投资理念,切实贯彻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的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55
传真		021-2036161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07,097.79
本期利润	-27,598,706.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7%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252,269.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33

(2)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2,570.17
本期利润	-1,686,331.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7%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61,990.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13

注:本基金于2018年3月26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半年。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8%	2.01%	-5.22%	0.92%	0.74%	1.09%
过去三个月	-11.15%	1.42%	-6.09%	0.81%	-5.06%	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67%	1.36%	-6.25%	0.80%	-4.42%	0.56%

(2)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55%	2.01%	-5.22%	0.92%	0.67%	1.09%
过去三个月	-11.34%	1.42%	-6.09%	0.81%	-5.25%	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87%	1.36%	-6.25%	0.80%	-4.62%	0.56%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市场、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份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票为成份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记账式国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60% *[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1] + 15% *[恒生指数t/(恒生指数t-1)-1]+ 25%* [中债综合指数t/(中债综合指数t-1)-1];

其中,t=1,2,3,…, T,T表示时间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Tt=1(1+benchmarkt)]-1

其中,T=2,3,4,…;∏Tt=1(1+benchmarkt)表示t日至T日的(1+benchmarkt)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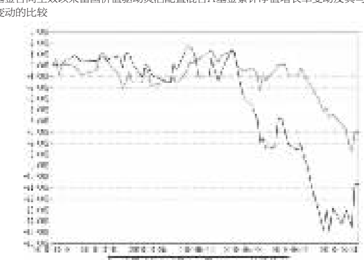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8年3月26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18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本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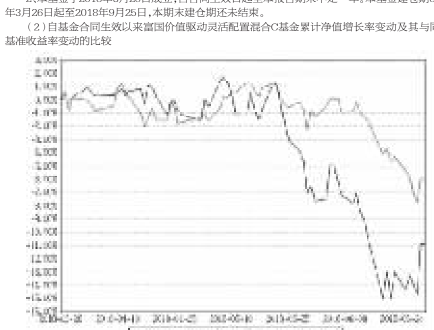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8年3月26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18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本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等一百一十二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晓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3-26	-	13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任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兼任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兼任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兼任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兼任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海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4-02	-	11	硕士,曾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任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于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3-26	-	10	博士,自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在HSBC BANK PLC(汇丰银行)任固定收益证券策略分析师;自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在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任高级固定收益证券策略分析师;自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Millennium Capital Partners LLP 任固定收益策略分析师;自2013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专职投资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任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内货币政策比较稳健,国民生产总值稳定增长。国外贸易环境的预期不太友好,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中兴事件使我国更加认识到自主可控技术产品的重要性和战略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A级为0.8933元,C级为0.8913元;份额累计净值A级为0.8933元,C级为0.8913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A级为-10.67%,C级为-1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A级为-6.25%,C级为-6.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外贸易影响需要进一步观察;国内宏观经济下半年需要继续跟踪核心指标的变化;资本市场的走势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的综合影响。

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对行业和具体投资标的进行定量和定性筛选,继续对具有成长价值优势的公司进行跟踪和配置,避免陷入估值在看来很低但未来盈利增速下滑导致的价值陷阱。

本基金秉承通过风险可控、持续较长时间的相对收益为目标,继续维持对质地较优良、竞争壁垒较高、管理层执行力强、PE/G估值较低、分红回报率较高、具有估值相对优势的成长价值公司进行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8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087,862.67
结算备付金	2,593,998.04
存出保证金	130,61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139,857.66
其中:股票投资	222,139,857.6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312.3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67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41,970,32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8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3,282.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2,040.92
应付托管费	50,340.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21.32
应付交易费用	788,998.1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2,477.93
负债合计	1,356,06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9,400,918.61
未分配利润	-28,786,65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14,26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970,321.2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931元,基金份额总额269,400,918.61份。其中: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A份额净值0.8933元,份额总额254,408,954.90份;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份额净值0.8913元,份额总额14,991,963.71份。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3月26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26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6,679,619.92
1.利息收入	236,964.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964.2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61,859.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868,591.0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306,731.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5,369.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645.33
减:二、费用	2,605,417.95
1. 管理人报酬	1,053,773.27
2. 托管费	175,628.86
3. 销售服务费	34,967.67
4. 交易费用	1,274,945.0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6,10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85,037.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85,037.8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26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858,684.04	-	280,858,684.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285,037.87	-29,285,037.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57,765.43	498,379.79	-10,959,385.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0,690.21	-102,738.24	2,087,951.97
2.基金赎回款	-13,648,455.64	601,118.03	-13,047,337.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400,918.61	-28,786,658.08	240,614,260.5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12号《关于核准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02月22日至2018年03月19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7606_B09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80,827,747.55元,折合280,827,747.5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61,445,224.16份,C类基金份额19,382,523.39份。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0,936.39元,折合30,936.3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9,878.61份,C类基金份额1,057.88份。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80,858,684.04元,折合280,858,684.04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61,475,102.77份,C类基金份额19,383,581.27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12,523,155.37	22.8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4 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93,769.40	22.72	168,198.45	21.32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53,773.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9,920.1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5,628.8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级	C级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22.23	2,322.23
招商银行	-	22,507.78	22,507.78
合计	-	24,830.01	24,830.01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26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7,862.67	230,985.3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3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27	分众传媒	2018-06-15	2018-12-17	大宗交易	11.46	8.92	410,000	4,698,600.00	3,657,200.00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06-29	2018-07-09	新股认购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06-25	2018-07-03	新股认购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06-29	2018-07-09	新股认购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002027	分众传媒	2018-06-29	2018-12-17	大宗交易-转增	-	8.92	82,000	-	731,440.00	-

注:本基金持有的大宗交易股票分众传媒,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公允价值

6.4.14.1.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4.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1.2.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17,663,187.5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88,030.15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4,388,640.00元。

6.4.14.1.2.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1.2.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本期变动人民币4,388,640.00元,本期末人民币4,388,640.00元。

6.4.14.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2,139,857.66	91.80
	其中:股票	222,139,857.66	91.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681,860.71	8.13
8	其他各项资产	148,602.84	0.06
9	合计	241,970,321.2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2,037,672.80	54.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120,461.41	31.64
J	金融业	7,082,322.00	2.9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27,841.60	2.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2,139,857.66	92.3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68	太极股份	498,601	14,494,331.07	6.02
2	600372	中航电子	1,005,700	13,134,442.00	5.46
3	600562	国睿科技	736,060	12,623,429.00	5.25
4	600703	三安光电	634,781	12,200,490.82	5.07
5	300287	飞利信	1,689,241	12,145,642.79	5.05
6	600519	贵州茅台	16,100	11,776,506.00	4.89
7	300188	美亚柏科	462,880	8,470,704.00	3.52
8	000977	浪潮信息	353,400	8,428,590.00	3.50
9	600845	宝信软件	306,261	8,069,977.35	3.35
10	300166	东方国信	542,800	7,995,444.00	3.3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62	国睿科技	20,432,869.91	8.49
2	300287	飞利信	19,207,071.00	7.98
3	002383	合众思壮	17,511,728.07	7.28
4	600703	三安光电	16,937,687.00	7.04
5	600176	中国巨石	16,674,834.64	6.93
6	601318	中国平安	16,119,503.89	6.70
7	000858	五 粮 液	15,895,764.00	6.61
8	300367	东方网力	15,708,318.00	6.53
9	600585	海螺水泥	15,637,865.67	6.50
10	300433	蓝思科技	15,498,619.85	6.44
11	002271	东方雨虹	15,264,898.55	6.34
12	600372	中航电子	14,801,709.42	6.15
13	000651	格力电器	14,663,513.19	6.09
14	002368	太极股份	14,258,313.65	5.93
15	002465	海格通信	13,170,112.72	5.47
16	300369	绿盟科技	12,063,145.85	5.01
17	600519	贵州茅台	11,313,051.00	4.70
18	600498	烽火通信	11,135,199.31	4.63
19	300271	华宇软件	9,976,394.80	4.15
20	601233	桐昆股份	9,159,847.80	3.81
21	600845	宝信软件	9,087,063.03	3.78
22	600990	四创电子	8,974,416.60	3.73
23	300007	汉威科技	8,784,713.96	3.65
24	601398	工商银行	8,424,022.00	3.50
25	601939	建设银行	8,387,109.32	3.49
26	000977	浪潮信息	8,373,750.30	3.48
27	000963	华东医药	8,298,876.00	3.45
28	600729	重庆百货	8,256,921.15	3.43
29	600019	宝钢股份	8,245,652.20	3.43
30	000915	山大华特	8,198,801.10	3.41
31	300166	东方国信	8,182,408.00	3.40
32	300136	信维通信	8,161,906.00	3.39
33	601688	华泰证券	8,121,071.00	3.38
34	300188	美亚柏科	8,112,009.09	3.37
35	600887	伊利股份	8,101,822.00	3.37
36	002262	恩华药业	7,997,224.24	3.32
37	601601	中国太保	7,873,676.00	3.27
38	002078	太阳纸业	7,859,417.14	3.27
39	600409	三友化工	7,807,528.00	3.24
40	600161	天坛生物	7,804,288.69	3.24
41	000002	万 科A	7,741,077.00	3.22
42	601225	陕西煤业	7,721,648.00	3.21
43	600487	亨通光电	7,623,271.58	3.17
44	000333	美的集团	7,568,858.08	3.15
45	002366	台海核电	7,443,408.00	3.09
46	300324	旋极信息	7,339,619.00	3.05
47	002027	分众传媒	7,274,054.00	3.02
48	300253	卫宁健康	7,086,196.30	2.95
49	600048	保利地产	7,069,936.00	2.94
50	600271	航天信息	7,021,340.00	2.92
51	002152	广电运通	7,019,584.00	2.92
52	300339	润和软件	5,640,361.00	2.34
53	601989	中国重工	5,631,380.00	2.34
54	300059	东方财富	5,546,729.56	2.31
55	002439	启明星辰	5,423,157.00	2.25
56	600329	中新药业	5,415,329.06	2.25
57	600332	白云山	5,408,091.24	2.25
58	300017	网宿科技	5,296,191.12	2.20
59	002110	三钢闽光	5,169,428.00	2.15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33	蓝思科技	15,521,508.24	6.45
2	000858	五 粮 液	15,292,986.00	6.36
3	002271	东方雨虹	14,546,059.86	6.05
4	002383	合众思壮	12,842,467.00	5.34
5	600498	烽火通信	9,810,299.00	4.08
6	601939	建设银行	8,483,699.54	3.53
7	600019	宝钢股份	8,345,327.26	3.47
8	000963	华东医药	8,324,769.81	3.46
9	601398	工商银行	8,320,635.16	3.46
10	601318	中国平安	8,211,046.71	3.41
11	600176	中国巨石	8,114,478.92	3.37
12	601688	华泰证券	8,105,627.29	3.37
13	600409	三友化工	8,067,598.23	3.35
14	600161	天坛生物	8,060,558.00	3.35
15	600887	伊利股份	7,946,854.22	3.30
16	600585	海螺水泥	7,937,746.36	3.30
17	600729	重庆百货	7,848,308.00	3.26
18	601225	陕西煤业	7,757,676.92	3.22
19	601601	中国太保	7,699,934.05	3.20
20	002262	恩华药业	7,660,568.48	3.18
21	002078	太阳纸业	7,577,192.50	3.15
22	300367	东方网力	7,455,688.00	3.10
23	002465	海格通信	7,376,921.65	3.07
24	000651	格力电器	7,268,652.00	3.02
25	000915	山大华特	7,205,838.27	2.99
26	002152	广电运通	7,136,079.48	2.97
27	000002	万 科A	7,024,899.32	2.92
28	002366	台海核电	7,016,700.57	2.92
29	600271	航天信息	6,833,365.00	2.84
30	300136	信维通信	6,584,459.30	2.74
31	300324	旋极信息	6,406,331.00	2.66
32	300339	润和软件	6,238,306.00	2.59
33	600332	白云山	6,158,683.17	2.56
34	600048	保利地产	5,997,162.00	2.49
35	601989	中国重工	5,745,670.00	2.39
36	600562	国睿科技	5,383,650.00	2.24
37	600329	中新药业	5,357,242.59	2.23
38	300271	华宇软件	5,301,522.00	2.20
39	002439	启明星辰	5,200,471.54	2.16
40	300059	东方财富	5,122,485.42	2.13
41	300017	网宿科技	5,109,170.00	2.12
42	002110	三钢闽光	5,090,691.70	2.12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90,131,486.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9,737,668.3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0,611.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12.32
5	应收申购款	13,679.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8,602.8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A	1,997	127,395.57	-	-	254,408,954.90	100.00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	191	78,491.96	-	-	14,991,963.71	100.00
合计	2,188	123,126.56	-	-	269,400,918.61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A	102,985.27	0.0405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	20,032.40	0.1336
	合计	123,017.67	0.045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A	0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A	0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A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3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261,475,102.77	19,383,581.27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3月26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30,996.44	259,693.7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3月26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997,144.31	4,651,311.33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3月26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408,954.90	14,991,963.7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	-	-	-	-	-	-	-	-	-	-
国金证券	2	294,696,232.40	31.70	-	-	-	-	-	-	270,506.93	31.72	-
国泰君安	1	35,639,513.89	3.83	-	-	-	-	-	-	33,190.63	3.89	-
恒泰证券	2	-	-	-	-	-	-	-	-	-	-	-
华泰证券	2	15,363,232.27	1.65	-	-	-	-	-	-	14,000.40	1.64	-
申万宏源	1	212,523,155.37	22.86	-	-	-	-	-	-	193,769.40	22.72	-
信达证券	2	-	-	-	-	-	-	-	-	-	-	-
中金公司	1	60,173,001.72	6.47	-	-	-	-	-	-	55,832.05	6.55	-
中投证券	1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1	34,881,194.84	3.75	-	-	-	-	-	-	32,484.83	3.81	-
中信山东	2	41,074,941.37	4.42	-	-	-	-	-	-	38,252.73	4.49	-
中信证券	2	235,429,853.33	25.32	-	-	-	-	-	-	214,784.88	25.19	-
中银国际	1	-	-	-	-	-	-	-	-	-	-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26日,本表中所列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